



表單編號：0115010

版本日期：20260422

立書人茲承攬貴院 _____ 工作，特此確認已進入貴院網站完成查閱「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必要時將洽貴院資材部門、請購單位或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索取紙本)；立書人並承諾：

1. 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作業前將參與貴院請購部門召開之安全衛生會議。
3. 轉知僱用入場作業之勞工，瞭解應遵守之法令及本院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含不同作業或服務類別所應符合之法令資格或證照要求。
4. 僱用入場作業之勞工，已符合下列事項：
 - (1) 投保勞工保險 (或職業災害保險) 及其他指定之保險。
 - (2) 依法執行健康檢查，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不適合作業之情況。
 - (3) 完成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立書人並保證立書人與立書人所僱用入場作業之勞工，於作業期間內，均將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貴院「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其他安全衛生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並督導再承攬人確實遵守所有相關之規定，作業過程如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倘因故意或過失造成任何人身或財產之損害或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立書人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貴院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立書人向貴院借用之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機械、設備或器具，若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此 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立承諾書承攬商：

負 責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 本單應由承攬商簽署完整，並加蓋承攬商公司印信。

2. 一般採購案者，由承辦人洽承攬商填寫。承攬商完成用印擲回後，通知請購部門於作業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本單由採購部門及承攬商各留存一份。
3. 自辦購案者，由請購部門洽承攬商填寫。承攬商完成用印擲回後，通知請購部門於作業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本單由請購部門及承攬商各留存一份。
4.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基準」及「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查閱網址：

<https://vendor.itri.org.tw/default.aspx> →佈告欄

請購單號：

請購部門：

聯絡人：

電話：